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謹訂於民國106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本公司)召開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一0五年度營業報告。2.一0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3.一0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05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及增資發行新股案內容:(一)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5元(即每股盈餘分配3元,每股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2元)。(二)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3,729,893股,每份股無償配發50股。
四、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行為之解除,依證交法第26條之1及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長陳朝旺、董事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東權暨本次新選任獨立董事鄭東文於任期內競業行為之限制。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6年3月26日起至106年5月2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4月21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輸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本公司之章程就董監事名額係採非明定固定數額制,本次補選應選獨立董事一席。
八、本公司選舉採提名之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鄭東文,投資人如欲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九、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二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四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委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之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銷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之表決權為準。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七聯所示。

第五聯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299

收

(請貼郵票)

縣 區 鄉 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

號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委託事項、徵求人資訊、受託代理人資訊等欄位。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299-7105

第七聯